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盾安环境")子公司盾 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机电")于2018年3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累计收到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(包括盾安柜式、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 软件V1.0等共计6个软件产品)2018年度软件销售增值税返税资金共计1.489.34 万元,上述款项金额已划拨至盾安机电资金账户,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 业务相关,具有可持续性。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 禾田")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关于智能制造改造专项政府补助资金1.983万元, 上述款项金额已划拨至盾安禾田资金账户,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 关,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 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: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盾安机电与盾安禾 田取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 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。

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收到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时,确认为递延收益;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,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



用,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均属 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直接计入其他收益,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,171.64 万元,增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,301 万元。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

